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6月13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本學期剩下約兩個月，各單位所申請之計畫案（包括學校、個人），申請通過後所需採購之設備，請於二個月內完成採購程序。
- (二) 請各單位將 105 學年度成果存至學務處行政電腦；另外再次提醒各組將得獎記錄、社團與競賽得獎、活動成果等相關事件註明人、事、時、地、物之相片，請上傳至 FMS 影音分享平台(<http://fms.oit.edu.tw/>)。
- (三) 往後擬定好之開會時間要提早一個月向與會長官確定時間，以免與其他單位時間有所衝突。
- (四) 往後各項活動人數沒超過 200 以上，學校不提供有庠 B1 之活動空間，請使用元智 1 樓視聽教室，並依照元智視聽教室之使用規範。會後請公告，也請課外組向社團宣導與公告。
- (五) 105 學年度學務成果輯由學務處處本部統籌，提供資料比照 104 學年度內容(成就與榮耀、特色活動、專案計畫、學務同仁心得)，相關格式與資料說明會後請曉婷提供，請各組匯集活動特色與成果，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週一)繳交處本部以進行彙整與編撰。
- (六) 106 年 7 月 11 日(週二)下午 1:30 要進行 106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請課外組提

早準備稽核資料。

- (七) 106年6月27日(週二)上午9:30~11:00於方城108師生互動坊辦理「105學年度學務輔導增能講座」，邀請慈濟科技大學牛江山學務長進行演講，請學務處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請提醒同仁參加。
- (八) 106年7月17日(週一)下午2點於諮商中心與亞醫談科技部合作案，請諮商中心與衛保組派員一位參加。
- (九) 有關畢業季活動(畢業市集、名人講座、畢業大辦桌活動)，請課外活動組再協助宣傳公告。

二、105學年度學務處校內預算經費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10-24)。

參、上次主題討論、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 一、主題討論：10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綜合視導書面審查作業，提請單位協助。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請審閱附件一綜合視導自我檢核審查表(彙整版本)及相關附表，請鈞長指示，並於會後提請各單位進行校閱。本次初審採書面自評、繳交佐證資料電子檔(1式5份)，需於106年7月14日前連同佐證資料書面及光碟函報教育部。
- (二) 佐證資料提供電子檔：依教育部辦理學校說明會指示，提請各單位依附表說明於6月2日(五)下班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儘可能為PDF檔)，總說明如附表，以俾彙整光碟報部。
- (三) 協填學生活動空間總介紹：本次提請各單位供學生活動空間說明總表(含照片及簡介)，學生活動空間依103年度學輔訪視所提供之學生活動空間修訂格式，如奉核可將於會後請各場管單位協助修訂，並請鈞長指示是否增列其他空間。
- (四) 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請諮商中心依教育部說明會內容提供書面乙式5份自我檢核審查表暨光碟及一份佐證資料冊，最晚請於彙報教育部截止前提供課外組1式5份，以俾函寄教育部。

決議：

- (一) 自評表部分請各組重新檢視內容並附佐證資料，若內容為單項請不列題號。
- (二) 自評表訪視細項(五)學務工作成果第4點，請衛保組增加急救計畫(連續四年設置AED，並學生考取急救證照達80%)。

- (三) 自評表分數請各組斟酌給分，若配分 4 分以上的請針對內容給分，無須每項都為滿分。總分部分請課外組加總，請比照 103 學輔訪視自評分數為依據。
- (四) 學生活動空間總介紹，請各組依照表格提供說明與照片，請核對現有空間名稱與地點是否正確。
- (五) 會後請課外組提供資料供各組檢視修正與補充，各組資料請依規劃於 106 年 6 月 2 日(週五)提供課外組；有關諮商中心「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請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前提供完整書面與電子檔光碟給課外組。
- (六) 資料請於報部前提供給學務長與校長審閱，其餘依承辦單位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提請各組修訂資料，彙整後將儘速提供各單位再檢視。

二、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原預劃項目停產及價格變動，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四項（資本門 2 項、物品 2 項）。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 106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

- (一) 往後進行採購時請仔細檢視物品設備項目與規格，以避免變更。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送 106 年 5 月 22 日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二：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項目變更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生活輔導組 106 年 5 月 9 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變更流用申請表辦理。增提工作項目「2-4-4-2 新心亞東輔導文宣」學校配合款 100,000 元，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印刷資料。
- (二) 經費來源與處秘書討論後，提請學務長室自 105 學年度編列於學務長室校內預算項下學輔計畫經費配合款餘款支應 100,000 元整。請 鈞長核示。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由課外活動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6 年 5 月 20 日以後始得提送計畫變更）陳報變更申請。依規定需待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報教育部變更，俟變更核定後通知該工作項目執行單位辦理。

提案三：修正「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配合現況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三點請統一用詞，在補助金額前加上「新臺幣」。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有關校長指示OIT排列拍攝事宜，請指示與建議。(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建議可利用三種方式進行，第一請課外組安排社團學生拍攝；第二請課外組配合學生畢業照穿學士服拍攝；第三與運動會結合，建議將 OIT50 作為各系表演主題，由學生創意發想。
- (二) 呈現方式可為照片、縮時攝影、MV 等方式，相關經費請課外組撰寫計畫向秘書室申請支應。

執行情形：擬由學生社團規劃拍攝，並預劃於社團博覽會進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25-26)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精簡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修正開會時程並增加開會與決議條件。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 <u>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精簡法規文字。
第二條 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委員與任期如下：</u> <u>一、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u>	第二條 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由下列委員組成。</u>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u>	重整原條文三項，並調整組成員。

<p><u>書、學務長、教務長、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二名組成。</u></p> <p><u>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u></p> <p><u>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因職務而聘任者，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u></p>	<p>二、<u>委員由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簽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因職務而聘任者，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u></p> <p>三、<u>本小組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u></p>	
<p>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u>年</u>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u>期</u>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調整每學「期」召開為每學「年」。</p>
<p>第五條 <u>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增加第五條，委員開會議及決議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五條法規條號修正為第六條。 修正「陳請校長...」為「陳校長...」。 修正「實施」，為「施行」。</p>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請改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27)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本辦法原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28-30)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
- 三、新增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服務時數、活動範圍及管理。
- 四、新增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之依循方式。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u>臺幣</u>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u>臺幣</u>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u>臺幣</u>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p>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u>台幣</u>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u>台幣</u>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u>台幣</u>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p>	修正文字
<p>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u>所得</u>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3 萬 5,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 4,000 元</u>）。 二、凡家庭年<u>所得</u>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 萬 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 4,000 元</u>）。 三、凡家庭年<u>所得</u>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 萬 2,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 元</u>）。 四、凡家庭年<u>所得</u>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 萬 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 元</u>）。 五、凡家庭年<u>所得</u>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 萬 2,000 元</u>（由教育部補助）。</p>	<p>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u>收入</u>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35,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4,000 元</u>）。 二、凡家庭年<u>收入</u>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4,000 元</u>）。 三、凡家庭年<u>收入</u>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2,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0,000 元</u>）。 四、凡家庭年<u>收入</u>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0,000 元</u>）。 五、凡家庭年<u>收入</u>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2,000 元</u>（由教育部補助）。</p>	修正用詞與數字使用原則
<p>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p>	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u>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u></p> <p>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u></p>	<p>第八條 <u>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p> <p>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p>新增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p>
<p>第九條 <u>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u></p> <p>一、<u>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u></p> <p>二、<u>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u></p>		<p>新增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包括活動範圍、內容、服務時數及管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u></p> <p><u>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u></p> <p><u>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u></p> <p><u>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u></p>		
<p><u>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u></p>	<p><u>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u></p>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項目之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本校已訂有辦法，爰依相關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條次</p>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三點，金額請加標點符號修改為「6,000」。
- 二、請統一用詞為新「臺」幣；金額統一用字請依照教育部法規修正。
- 三、為避免與本校服務學習時數衝突，因此統一用字「生活服務學習」。
- 四、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31-32)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 二、學群召集人，更改為「學群長」。
- 三、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更名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 四、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本會以學務長、學群長、系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選。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1.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2.學群召集人，更改為「學群長」。 3.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更名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4.刪除「各」字。 5.遴聘改為遴選。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有關學校 AED 設置位置與經費，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請依規劃新增 AED 於有庠大樓，經費部分請專簽請學務處處本部(105 學年度保留款)與秘書室支應。

議案三：有關畢業影片超過畢業典禮既定撥放時間，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建議師長祝福影片請撥放校長、學群長、系主任與導師部分，其他請再濃縮刪減。

議案四：學生會長與社團幹部提出，每週三下午主要為社團時間，是否能同意在該時段開放冷氣，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因考量學生使用空調的狀況，建議使用冷氣依照例慣規定提早提出申請。

陸、散會(11:00)

柒、附件

附件一_105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頁10-24)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25-26)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頁27)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頁28-30)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頁31-32)

附件一_105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

105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學務處處 本部	130001-01	1.辦公事務雜項支出 2.學務 行政會議 3.學務長行政事 務費	180,000	71,035	108,965	1.已使用：71,035 元 2.待使用：辦公室雜項(文具雜支與電話通訊費 15,185 元、購置印表機事務機墨水、數位相機等共 50,000 元)、 學務行政會議與活動(主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其他 會議、學務長行政費預計 13,780 元)、其他組行政與活 動支援 30,000 元 3.預計餘額 0 元
	130001-02	個人電腦主機	20,000	19,900	100	1. 已使用：19,99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處本部合計						預計確認餘額：100 元(餘款繳回)
課外組	132001-01	材料費、交通費、保險費、 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獎牌	178,200	118,113	60,087	1. 已使用：118,113 元 2. 待使用：60,087 元 (1)原廠碳粉匣黑色 2 支 12,600 元。(待核銷) (2)社團交接典禮 47,487 元。(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無
課外組	132001-02	校慶系列活動經費	65,000	65,000	0	1. 已使用：65,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1-03	畢業歌曲製作	25,000	0	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畢業歌曲製作 25,000 元。(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課外組	132002-01	優質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校內外指導老師費	430,200	156,000	118,200	1. 已使用：156,000 元 2. 待使用：校外指導老師 118,200 元（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3-01	器材租借費、電話費	44,600	29,328	15,272	1. 已使用：29,328 元 2. 待使用：影印機租借 7,200 元、3~7 月電信費 8072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4-01	材料費、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	21,400	11,593	9,807	1. 已使用：11,593 元 2. 待使用：志願服務紀錄冊 500 本 6,500 元、寒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675 元、皮雕裱框 2,300 元、信義國小臨時志工活動 332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005-01	印刷費、材料費	10,000	0	1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碳粉匣 6,300 元。簡訊費 1,000 元，成績單用紙 2,7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6-01	講師費、講座交通補助費、膳食費	30,000	4,105	25,895	1. 已使用：4,105 元 2. 待使用：海報機紙 5,000 元；海報機碳粉匣 7,695 元；公播版影片 3,200 元；工作人員膳食費 1,000 元；文件影印 3,000 元；裝釘費 1,000 元；材料費（資料夾、膠帶、電池）5,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7-01	修繕費	40,000	22,530	17,470	1. 已使用：22,530 元 2. 待使用：Fuji 碳粉匣紅色、藍色及黃色 13,800 元、器材缺漏材料及修繕費 8,73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08-01	材料費、演講費、交通費、膳宿費、印刷費、保險費	1,000,000	918,067	81,933	1. 已使用：918,067 元 2. 待使用：國際志工 17,121 元。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64,812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課外組	132009-01	膳宿費、材料費、專題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	250,000	139,500	110,500	1. 已使用：156,000 元 2. 待使用：心傳全校社團幹部研習營 110,5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10-01	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印刷費、材料費	40,000	8095	31,905	1. 已使用：8,095 元 2. 待使用：薪綻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 31,905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32011-01	1.依照校外內才藝競賽獎金，由學生申請獎勵金(包含大專優秀青年、全國社團評鑑、社團參與校外競賽)。100,000 元 2.校內活動競賽獎金 200,000 元	300,000	115,400	184,600	1. 已使用：115,400 元 2. 待使用：143,500 元 106 年度全國社團優等獎金 10,000 元、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區域賽)第三名 1,500 元。社團交接典禮 25,000 元。社團競賽活動獎金 60,000 元。社團校內評鑑 41,000 元。Logo 設計比賽 6,000 元。 3. 預計餘額：41,1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課外組合計						預計確認結餘：0 元
生輔組	131001-01	賃居住宿活動雜支及行政費、宿舍維護費	70,000	60,539	9,461	1. 已使用：60,539 元 2. 待使用：9,461 元(宿舍相關物品、煙霧偵煙器)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2-01	僑生、外籍生、陸生日常生活輔導座談及文宣費用	20,000	14,125	5,875	1. 已使用：14,125 元 2. 待使用：5,875 元 3. 預計餘額：5,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3-01	畢業典禮及畢業季一般事務費用(典禮事務費、邀請卡、周邊設計等)	170,472	13,590	81,072	1. 已使用：14,125 元 2. 待使用：81,072 元 3. 預計餘額：待畢業典禮結束確實核銷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4-01	新生資料袋(含各項表單印刷)、新生輔導幹部研習、新生入學典禮行政事務	120,000	120,000	0	1. 已使用：120,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費、新生入學輔導服務輔導幹部工作費				
生輔組	131005-01	聯繫家長用郵電(缺曠通知、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40,000	37,244	2,756	1. 已使用：37,244 元 2. 待使用：2,756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5-0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資料印製、茶水、獎章製作等行政事務費	20,000	17,024	2,976	1. 已使用：17,024 元 2. 待使用：2,976 元 3. 預計餘額：0 元(成就獎章製作中)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6-01	師生互動坊雜項支出(雜誌訂閱、咖啡機用品、清潔用品等)	20,000	10,245	9,755	1. 已使用：10,245 元 2. 待使用：9,755 元(咖啡用品) 3. 預計餘額：7,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6-02	師生互動坊空間與器材維護(修繕)	15,000	5,597	9,403	1. 已使用：5,597 元 2. 待使用：9,403 元 3. 預計餘額：9,403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7-01	各項辦公室用品及行政相關支出(影印紙、傳真影印、耗材費、海報印製)	65,000	18,974	46,026	1. 已使用：18,974 元 2. 待使用：46,026 元(批次簡訊費用、辦公室影印紙、碳粉耗材及相關耗材用品)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08-01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支出 365 人×14,000 元=5,110,000 元 99 人×10,000 元=990,000 元	6,100,000	0	6,10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4,857,000 元(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待教育部補助款入帳，一併沖銷) 3. 預計餘額：1,243,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8-03	急難慰助金 30 人×5,000 元=150,000 元	150,000	115,000	30,000	1. 已使用：115,000 元 2. 待使用：視學生申請情況 3. 預計餘額：30,00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09-01	成就獎章獎學金	50,000	10,000	40,000	1. 已使用：10,000 元 2. 待使用：40,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0-01	相機	19,900	19,900	0	1. 已使用：19,9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0-02	雙頻道自動選訊接收機	15,500	15,500	0	1. 已使用：15,5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0-03	親善服裝訂製、執行任務及會議誤餐費、培訓課程費	94,250	8,292	85,958	1. 已使用：8,292 元 2. 待使用：85,958 元 3. 預計餘額：0 元（制服訂製中）
生輔組	131010-04	一維、二維條碼掃描器	7,090	3,423	3,667	1. 已使用：3,423 元 2. 待使用：0 3. 預計餘額：3,667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11-01	材料費、印製費等	20,000	20,000	0	1. 已使用：20,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2-01	印刷、設計完稿費、幹部 t-shirt、膳食、工作費、桌椅租借費、培訓誤餐費等。	100,000	99,625	375	1. 已使用：99,625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37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13-01	校內 3%助學金	91,160	84,182	3,919	1. 已使用：84,182 元 2. 待使用：3,919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2	校內 3%助學金-宿舍	103,680	59,400	34,180	1. 已使用：59,400 元 2. 待使用：34,18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31013-03	1051 生活助學金	3,123	3,123	0	1. 已使用：3,123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4	1051 生活助學金	14,877	14,877	0	1. 已使用：14,877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5	1052 生活助學金	18,000	6,000	6,000	1. 已使用：12,000 元 2. 待使用：6,000 元(6 月份生活助學金)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6	校內 3%工讀金-補充保費	107,078	0	107,078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6,312 元(待會計室於 7 月份核銷全校補充保費) 3. 預計餘額：3,766 元，97,000 元待預算變更流程完成，分配至需求單位。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31013-07	工讀金-3%	60,000	29,064	23,887	1. 已使用：29,064 元 2. 待使用：23,887 元(待 7 月份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8	勞保費-校內 3%工讀金	8,700	1,797	6,903	1. 已使用：1,797 元 2. 待使用：6,903 元(待人事室帳單出帳後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3-09	勞退-校內 3%工讀金	4,300	1,142	3,158	1. 已使用：1,142 元 2. 待使用：3,158 元(待人事室帳單出帳後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4-01	遺失金捐贈急難慰助	21,412	0	21,412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21,412 元 3. 預計餘額：21,412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專用帳戶
生輔組	131014-02	急難救助	146,339	0	146,339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46,339 元 3. 預計餘額：146,339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4. 結餘使用規劃：專用帳戶
生輔組	131014-03	急難慰助(校長捐款)	211,000	45,000	166,000	1. 已使用：45,000 2. 待使用：0 3. 預計餘額：166,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專用帳戶
生輔組	131014-04	學生急難慰助金(學生家長捐款)	36,000	0	36,000	1. 已使用：0 2. 待使用：0 3. 預計餘額：36,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專用帳戶
生輔組	131017-01	1051 關係企業同仁及子女 減免學雜費	29,401	29,401	0	1. 已使用：29,401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17-02	1052 關係企業同仁及子女 減免學雜費	34,411	34,411	0	1. 已使用：34,411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20-01	急難救助	3,200	0	3,2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3,200 元 3. 預計餘額：3,2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專用帳戶
生輔組	131022-01	1051 學年度減免學雜費補 助款	13,704,896	13,704,896	0	1. 已使用：13,704,896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22-02	1052 學年度減免學雜費補 助款	6,852,450	0	6,665,724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6,665,724 元(1052 學期減免學雜費，待教育部補助款入帳，一併沖銷)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31025-01	106 年度生活助學金	731,480	0	731,48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731,480 元(106 學年度分配予各單位使用)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合計						預計確認餘額：380,759 元(7,808 元餘款繳回；372,951 助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學金餘額，保留於專用專戶。)
衛保組	133001-01	飲水機水質檢驗	36,000	27,000	9,000	1. 已使用：27,000 元 2. 待使用：預計 6 月飲水機檢驗費用 9,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2-01	醫療廢棄物清理費、校醫看診藥品費用、休息床之床單清洗費	87,000	59,516	27,484	1. 已使用：59,516 元 2. 待使用：支應 5-6 月校醫看診費用及 1052 學期床單清洗費 4,35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2-02	電郵費、報費、各學會常年會費等事務費、行政用各色墨水、紙張、會議餐點等雜支	78,000	72,977	5,023	1. 已使用：72,977 元 2. 待使用：預計電郵費、印章、會議餐費等雜支 5,408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2-03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5,000	7,500	7,500	1. 已使用：7,500 元 2. 待使用：學生體重控制班團體前三名獎金 7,5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2-04	物品-折疊床	4,000	3,352	648	1. 已使用：3,352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648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採購物品餘款繳回。
衛保組	133003-01	召開衛保志工會議、資料建置、培訓課程之講師費、材料費、膳食費、評審諮詢費、競賽獎品費或獎金費、影印費、證書費及拐杖 6 組等雜支費用	25,760	23,829	1,931	1. 已使用：23,829 元 2. 待使用：預計買拐杖 1,931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3-02	評審諮詢費、競賽獎品費或獎金費、影印費、證書費等雜支費用	10,000	10,000	0	1. 已使用：10,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3-03	購買輪椅 4 台	26,000	26,000	0	1. 已使用：26,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3-04	全年醫療耗材費	25,000	24,993	7	1. 已使用：24,993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7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衛保組	133003-05	設備維護	25,000	3,200	21,800	1. 已使用：3,200 元 2. 待使用：預計身高體重計校正 2,000 元及血壓計 2 台 6,000 元校正及輪椅等設備維修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4-01	講師演講費、健康手環租賃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競賽獎金及獎品等雜支	43,440	11,585	31,855	1. 已使用：11,585 元 2. 待使用：親師專案-體重控制班 31,855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4-02	體脂肪計 2 台	6,560	6,560	0	1. 已使用：6,56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5-01	即刻救援防護計畫業務費	200,000	198,603	1,397	1. 已使用：198,603 元 2. 待使用：預計買繃帶 1,397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6-01	105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2,161,012	2,063,380	97,632	1. 已使用：2,063,38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97,632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依實際人數繳納保險費，餘款不能挪用繳回。
衛保組	133007-01	校內 3%助學金	47,520	43,099	4,421	1. 已使用：43,099 元 2. 待使用：支應 5-6 月工讀金 4,421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7-02	1051 生活助學金	18,000	18,000	0	1. 已使用：18,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	133007-03	1052 生活助學金	18,000	6,000	12,000	1. 已使用：6,00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2. 待使用：支應 5-6 月工讀金 12,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衛保組合計						預計確認餘額：98,287 元 (主要為保險餘額，餘款繳回)
諮商中心	134001-01	舉辦新生普測篩檢，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追蹤，校園關懷義工培訓，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文宣發行等活動事務費、電話行政雜支	60,000	57,374	2,626	1. 已使用：57,375 2. 待使用：2,626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諮商中心影印機費用
諮商中心	134002-01	兼任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人事費	190,000	123,000	43,800	1. 已使用：146,200 2. 待使用：43,800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兼任心理師暨精神科醫師值班鐘點費。
諮商中心	134003-01	舉辦性別平等推廣相關活動及文宣製作事務費	30,000	14,467	15,533	1. 已使用：14,467 2. 待使用：15,533 3. 預計餘額：15,533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諮商中心	134003-02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費	12,800	12,800	0	1. 已使用：12,800 2. 待使用：0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性平事件講師費用。
諮商中心	134003-03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費	25,600	0	25,600	1. 已使用：9,600 2. 待使用：16,000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性平事件講師費用。
諮商中心	134004-01	諮商中心硬體空間維護	20,000	20,000	0	1. 已使用：20,000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34005-01	1.購置測驗量表與普測輔導活動雜支 2.辦理生涯相關輔導活動及相關雜支	60,000	16,072	43,928	1. 已使用：16,072 2. 待使用：43,928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諮商中心	134006-01	1.講師費、膳食等雜支 2.輔導文宣印製 3.績優導師獎勵及評審費 3.碳粉匣耗材	80,000	78,032	1,968	1. 已使用 78,032 元 2. 待使用：1,968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0
諮商中心	134007-01	1.輔導活動講師、膳食等雜支 2.績優導師獎金	160,000	137,006	22,994	1. 已使用 137,006 元 2. 待使用：22,994 元績優導師使用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0
諮商中心	134008-01	1.空間名稱壓克力立體割字。 2.緊急按鈴、網路電話修繕。	144,000	138,250	5,750	1. 已使用 138,250 元 2. 待使用：5,75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0
諮商中心	134008-02	1.活動講師費及膳食雜支 2.輔導量表購置及材料費	40,000	39,344	656	1. 已使用 39,344 元 2. 待使用：656 元雜支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0
諮商中心	134008-03	諮商中心美化	20,000	8,985	11,015	1. 已使用 8,985 元 2. 待使用：預計購置綠療物品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34008-04	購置冷氣	36,000	32,000	4,000	1. 已使用 32,000 元 2. 待使用：轉經常門活動雜支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34009-01	1.危機處理會議雜支 2.高關懷追蹤相關電話與協助就醫事務費 3.自傷防制輔導活動相關支出 4.班級輔導活動雜支 5.列印會議資料碳粉匣	60,000	56,985	3,015	1. 已使用：56,985 2. 待使用：3,015 3. 預計餘額 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高關懷追蹤相關電話與協助就醫事務費
諮商中心	134010-01	特教生職涯拔尖計畫-專業老師講師費與活動雜支	100,000	47,663	27,337	1. 已使用：47,663 2. 待使用：25,000 (105/2 公職課程費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3. 預計餘額：27,337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諮商中心	134013-01	104 在途_104134004-01 諮商中心裝修美化工程	47,000	0	0	1. 已使用 47,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34013-02	104 在途_104134008-01 諮商室改善工程	1,080,000	1,080,000	0	1. 已使用 1,080,000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合計						預計確認結餘：42,870 元(餘額繳回)
軍訓室	136001-1	膳食費、交通費、出差費、材料費、印刷費	25,000	17,056	7,944	1. 已使用 17,056 2. 待使用：7,944 元 1.教育部紫錐花專案 4,944 元 2.吸菸傷身咖啡百益活動膳食材料費 3000 元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1-02	值勤手機費、電信費	20,000	9,156	10,844	1. 已使用 9156 2. 待使用：10,844 元 106 年 3 月-7 月電話費 5 月*2000 3. 預計餘額 1,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購買行動電源
軍訓室	136001-03	學生探視費	10,000	915	9,085	1. 已使用 915 2. 待使用：9,085 元 1. 預官試務會議交通費 4,000 元 2. 雜支、簡訊費等 5,000 元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1-04	差旅費、顧問費、研習雜費、報費、雜費	30,000	28,345	1,655	1. 已使用 28,345 2. 待使用：1,655 元 購置辦公室物品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1-05	膳食、獎金、偵煙器、雜費	25,000	23,440	1,560	1. 已使用 23,440 2. 待使用：1,560 元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1-06	影印機計張費用、網路佈線工程、碎紙機修繕	20,000	19,380	620	1. 已使用 19,380 2. 待使用：620 元 購買辦公室修繕工具 3. 預計餘額 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軍訓室	136005-01	個人電腦主機購置	39,000	38,000	1,000	1. 已使用 38,000 2. 待使用：1,000 元 3. 預計餘額：1,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軍訓室	136005-02	多功能事務機	40,000	38,000	2,000	1. 已使用 38,000 2. 待使用：2,000 元 3. 預計餘額：2,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軍訓室	136005-03	膳食費、獎金、獎品、文宣品、雜費	42,000	41,997	3	1. 已使用 41,997 2. 待使用：3 元 3. 預計餘額：3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軍訓室	136005-04	保險費	25,000	1,400	23,600	1. 已使用 1,400 2. 待使用：23,600 元 1.紫錐花攝影比賽 13,500 元 2.台北看守所參訪 10,100 元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5-05	車資、膳食費、獎品、文宣品、雜費	32,000	31,284	716	1. 已使用 31,284 2. 待使用：716 元 活動用文具費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5-06	膳食費	8,000	8,000	0	1. 已使用 8,000 2. 待使用：0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	136005-07	影印機計張費用	15,500	6,664	8,836	1. 已使用 6,664 2. 待使用：8,836 元 106 年 5-7 月影印機計張費用 4,998 3. 預計餘額 3,838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購置行動硬碟
軍訓室	136005-08	雜費	10,000	960	9,040	1. 已使用：960 2. 待使用：9,040 元 1.報費 3,150 元 2. 購置行動硬碟 3. 預計餘額 0 元
軍訓室合計						預計確認結餘：3,003 元(採購物品結餘款繳回)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2-01	服務學習中心行政事務	127,126	111,862	15,264	1. 已執行：111,862 元 2. 待執行：已辦理獎學金說明會、課程老師會議、本學期課程發表會，待辦：獎學金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會議及業務用紙張，預計不足 15,000 元。 3. 預計剩餘款：0 元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2-01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300,000	240,109	46,895	1. 已使用：240,109 元 2. 待使用：46,895 元，課程經費核銷中，預計 7 月初核銷完畢。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若有餘額將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2-02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40,000	29,145	110,855	1. 已使用：29,145 元 2. 待使用：110,855 元，課程經費核銷中，預計 7 月初核銷完畢。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若有餘額將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3-03	優秀入學獎學金（技優、高中申請、聯登分發、豫章工商、碩士班）	2,600,000	1,147,162	1,452,838	1. 已使用：1,147,162 元 2. 待使用：1,452,838 元 3. 預計餘額：1,452,838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3-02	碩士班優秀入學獎學金	400,000	400,000	0	1. 已使用：40,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無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3-03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25,000	25,000	0	1. 已使用：25,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無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4-01	境外學生獎學金（僑生、陸生、外籍生）	880,000	357,567	522,433	1. 已使用：357,567 元 2. 待使用：522,433 元 3. 預計餘額：522,433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5-01	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含畢業班)	2,630,000	2,012,000	618,000	1. 已使用：2012,000 元 2. 待使用：618,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若有餘額將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6-01	董事長獎學金	408,000	408,000	0	1. 已使用：408,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7-01	104 在途_104137017-01 個人電腦	63,000	63,000	0	1. 已使用：63,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服務學習中心	137008-01	校內 3%助學金	65,113	40,320	24,793	1. 已使用：40,320 元 2. 待使用：24,793 元 3. 預計餘額：5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服務學習中心總計						預計確認餘額：1,975,326 元 (為獎助學金餘款，無法為其他用途使用，餘款繳回)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由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簽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因職務而聘任者，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
 - 三、本小組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擬訂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二、檢視品德教育執行成效。
 - 三、統整全校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四、研擬並推廣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其他關於品德教育事務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2.04.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06.○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與任期如下：

- 一、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學群長、教師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二名組成。
- 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因職務擔任者，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擬訂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二、檢視品德教育執行成效。
- 三、統整全校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四、研擬並推廣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其他關於品德教育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O.O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自願參與學習體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拓展學習領域、培養社會軟實力，以落實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提供學生選修，由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擔任指導教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參與本課程學生且評核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課程獎助學金，並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後核發獎助學金。
- 五、本課程學生如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應為其辦理額外投保。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O.O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八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九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
 - （一）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
 - （二）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
- 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四、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 五、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 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八、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6.〇〇 本校 105 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
 - （一）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
 - （二）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
- 三、本會以學務長、學群長、系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選。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四、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 五、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 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八、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